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以及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繼續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的日期舉行。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委聘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買賣交易進行獨立法證審閱工作。本公司一直積極推進及完成法證審閱工作，及於本公佈日期，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法證審閱工作正在進行中。完成法證審閱為確定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核數師相應出具二零一九年報告的先決條件。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對年度業績的審核仍在進行中，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日期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6(1)(a)條規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股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董事擬建議延期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日期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達成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